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直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 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校，
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教育
部工作要求，根据全国及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，现就纵深推进
我省资助育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构建覆盖全学段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“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”，
这是学生资助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各地各校要围绕落实
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时代和国家发展需要，在精准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基础上，以实现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，构建覆盖全学段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，将“能力提升”与“育德、育心、育能”相结合，将资助育人与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需求相结合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神塑造、道德浸润、学业帮扶、就业指导，助力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成长成才。

二、搭建多层次立体化资助育人实践载体

强化发展型资助育人载体建设，以“强国有我·青春荣光”国家奖学金颁奖大会为品牌，以资助育人“三行”教育活动、“向阳花开”助学帮扶行动和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，通过开展“福建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暨金融知识竞赛”、“向阳花开·绘梦未来”少儿绘画比赛、“向阳花开”暑期研学、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（具体活动方案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），为受助学生提供多层次、立体化的素质发展实践平台，增强学生爱国意识和感恩意识，激励广大受助学子以优秀学生为榜样，肩负时代使命，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三、夯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资助育人工作基础

依托“兴才励志成长基地”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开展勤工助学实践活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拓展活动。鼓励各高校围绕能力提升、职业规划、就业指导等方面，举办受助学生综合素养提

升培训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实现就业。各地各校要将资助育人活动贯穿资助全过程和各环节，通过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资助育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资助育人工作经费可由财政拨付的资助奖补经费、社会捐赠资金和学校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开支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